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25 号

关于《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福安工业区（A 区）“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小榄镇政府：

《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福安工业区（A 区）“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由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自主改造。改造项目范围内 1.0337 公顷（10336.72 平方米，折合约 15.51 亩）土地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由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名下 0.4181 公顷（4281.2 平方米，折合约 6.42 亩）土地办理国有土地证合并手续后，由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小榄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协议出让出证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合并手续，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